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院 2 号北辰五洲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冠假日酒店 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18,239,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48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73,950,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62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92,190,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110%。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池宇峰等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同意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方式）（一）>的议案》；

12.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彭 林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